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。

貳、案由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十軍團下轄之機械化步兵第 200 旅於假日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「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」，而採行「人力挽曳」移動火砲，亦未為相關防險措施，因循怠忽致生操作人員死傷意外，平日宣教未見落實，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，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，應確實檢討改進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十軍團下轄之機械化步兵第 200 旅(下稱機步 200 旅)於民國 100 年(下同)6 月 19 日，因火砲移置不當，致肇生士兵 1 死 3 傷慘劇。經履勘事故發生現場、詢問有關人員並調閱相關卷證後，茲就調查全案發現之違失情形，敘明如次：

一、機步 200 旅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「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」，而採行「人力挽曳」移動火砲，亦未為相關防險措施，致生操作人員死傷慘劇，核有違失。

(一)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頒布之「M114A1、155 公厘牽引、中型榴彈操作手冊與單位保修手冊」及「國軍準則-陸軍-三-五-四九 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操作手冊」所規定，就「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」之移動，除在陣地內進行小幅調整可以「人力挽曳」方式外，其餘移動均須以車輛牽引方式為之。第十軍團副指揮官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：「目前所說以人力挽曳的規定，是指火砲由車輛牽引到陣地，同時將砲由牽引車下架後，才可用人力

將火砲在陣地內推到定位，所以是指短距離的人力挽曳，…」，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。

(二)本案原擬自二級廠將M114A1牽引式155公厘榴彈砲(序號8576)移動至火砲陳列場，其移動距離約400公尺，非屬可進行人力挽曳之時機；而該門砲全重5,760公斤，於出二級廠前方並有一坡長50公分、約30度之陡坡，欲以人力移動該砲，顯有高度致人死傷之危險性。惟因假日無法填具派車單，該旅乃採行人力挽曳方式移置火砲，且未使用枕木等相關防險措施，反以人力抵住砲輪作為出二級廠下坡之煞車輔助，操作未遵技令，連級幹部亦未依指示在場督導，該火砲因而滑動致生人員1死3傷慘劇。

(三)綜上，機步200旅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「M114A1牽引式155公厘榴彈砲」，而採行「人力挽曳」移動火砲，亦未採行相關防險措施，致生操作人員1死3傷意外，核有違失。

二、機步200旅於假日移動火砲，相關人員輕忽怠慢便宜行事，顯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第十軍團平日宣教未見落實，幹部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而欠缺危機意識，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，應確實檢討改進。

(一)依據前開所述火砲移置作業程序，M114A1牽引式155公厘榴彈砲僅於進入陣地實施砲位小幅度調整時，始得為人力挽曳，其餘機動均應以車輛牽引。本案既在假日無法填具派車單以車輛牽引，且假日留守人力不足而無立即移動火砲之必要下，機步200旅砲兵營營長未將上情向旅級留守高勤官反映，仍率予同意實施火砲移動，顯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第十軍團對該旅平日宣教未見落實，致幹部輕忽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。

(二)本案實行火砲移動人員除砲長及另名一兵具野砲專

長證書外，餘 9 員均不具野砲專長，其人手、訓練及經驗均有不足。惟機步 200 旅之營長、副連長及砲長等相關幹部僅於任務前泛泛指示所屬應在場督導、注意安全及小心煞車等，未實際在場督導或落實勤前教育，足徵該旅幹部平日欠缺危機意識，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。

(三)綜上，機步 200 旅於假日進行本次火砲移動作業，在操作人員人手、訓練及經驗不足下，留守主官仍予同意實施火砲移動，卻未親自督導亦未掌握實際狀況，相關人員輕忽怠慢便宜行事，足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第十軍團平日宣教未見落實，致幹部未能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而欠缺危機意識，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，應確實檢討改進。

綜上所述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十軍團下轄之機械化步兵第 200 旅，於假日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「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」，而採行「人力挽曳」移動火砲，亦未為相關防險措施，因循怠忽致生操作人員死傷，核有違失之外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第十軍團平日宣教未見落實，致幹部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，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，亦應確實檢討改進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趙榮耀 尹祚芊